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姑苏数据听字〔2025〕89号

苏州安康寿中药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莫成龙涉嫌被冒名登记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拟撤销“莫成龙”在“苏州安康寿中药材有限公司”担任的，自2016年12月7日登记业务之日起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及自2016年12月7日备案业务之日起的执行董事职务。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4月22日，接投诉人莫成龙(身份证号码：32 1X)投诉，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苏州安康寿中药材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在该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

我局于2025年4月23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数据协函〔2025〕55号），2025年6月12日收到复函。经查：“苏州安康寿中药材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设立，投诉人于2016年12月7日变更登记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2020年6月29日因长期停业未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友新分局调查人员联系到投诉人、申请设立登记兼变更登记的委托代理人王妹、韩开放、名称预先核准委托代理

人、监事调查询问。根据调查询问情况，投诉人表示未使用、未出借自己身份证件或委托他人办理该公司变更登记等业务，不认识相关人员，遗失过身份证，变更登记档案中签名均不是本人签署。申请设立登记兼变更登记的委托代理人王妹、韩开放、名称预先核准委托代理人、监事均表示不认识该公司的相关人员。调查人员无法联系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税务、公安、人社部门征询函回执，该公司于2016年11月办理税务登记，目前为非正常户，法人莫成龙已实名认证。该公司公安刻章备案财务专用章、法定名称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名章。人社部门未查到相关信息。根据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2025年5月30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苏同济司鉴所〔2025〕文鉴字第101号）：苏州安康寿中药材有限公司企业登记档案中落款日期均为2016年12月7日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上落款处“莫成龙”签名字迹与样本“莫成龙”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2025年4月24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

综合以上调查，我局认为苏州安康寿中药材有限公司系冒用莫成龙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拟撤销“莫成龙”在“苏州安康寿中药材有限公司”担任的，自2016年12月7日登记业务之日起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及自2016年12月7日备案业务之日起的执行董事职务。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被许可人，并告知被许可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同时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昱璇 联系电话：0512-68725207



